

股票代碼： 4755



三 福 化 工 股 份 公 司
SAN FU CHEMICAL Co., Ltd.

103 年股東常會

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

開會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4F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，謹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

- 1.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、林淑婉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，連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。
- 2.前項已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~8 頁(附件一)及第 13~34 頁(附件五)。
- 3.提請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，謹提請承認。

- 說明：
- 1.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(以下同)131,016,010 元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,101,601 元、扣除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34,887 元後，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510,482,210 元及採用 TIFRS 調整數 47,795,568 元後，其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675,757,300 元。
 - 2.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59,840,000 元，配發股東紅利-現金，每股 0.68 元，餘 615,917,300 元，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。本次盈餘分配以一〇二年度盈餘優先分配，。
 - 3.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分派基準日前股本變動(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)，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，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。
 - 4.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。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，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處理。
 - 5.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承認，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盈餘分配表

民國一〇二年度

單位:新台幣元

期初未分配盈餘	510,482,210
加:採用 TIFRS 調整數	47,795,568
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	558,277,778
加:本期稅後淨利	131,016,010
減: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	13,101,601
減:精算損失轉入保留盈餘	434,887
可供分配盈餘	675,757,300
分配項目	
減:股東紅利	59,840,000
期末未分配盈餘	615,917,300
附註:	
配發員工紅利 0.15%，計 174,400 元。	
配發董監酬勞 2.54%，計 3,000,000 元。	

董事長：

經理人：

會計主管：

決 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案，提請公決。

說明：1.配合部份法令修改及實際作業需要，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2.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35~36頁(附件六)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訂案，提請公決。

說明：1.配合法令修訂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。
2.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37~38頁(附件七)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案，提請公決。

說明：1.為因應符合法令修訂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2.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(附件八)。

決議：

第四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，提請公決。

說明：1.為因應符合法令修訂需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2.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40~51頁(附件九)。

決議：